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334號

原告 清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被告 簡乾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不足之裁判費新臺幣16,33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7月1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惟原告迄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查詢清單等件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